

#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2019—322 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黑龙江省 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省直有关单位，各普通高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生动展示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辉煌成就，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树立好形象方面的积极作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联合开展以“壮丽 70 年·奋斗新时代”为主题的全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十二次

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三、四、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以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突出活动主题、强化公益传播、提升公民素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展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时代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定、祥和、热烈的浓厚氛围。

## 二、组织单位及分工

1. 主办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2. 协办单位：新华网黑龙江频道、人民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3.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黑龙江省广告协会。

4. 责任分工：主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架构、方案制定、通知启动、督办落实和表彰奖励等工作；协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宣传和优秀作品展示推介等工作；承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统筹推进、组织实施和社会媒体展示推介。

## 三、作品征集范围及参加对象

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主要为黑龙江省内热心公益事业各类新闻媒体、普通高校、影视动漫和广告制作机构等单位和

广告设计爱好者。

#### 四、参评作品内容

参评作品要突出“壮丽 70 年·奋斗新时代”主题，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龙江特色，彰显龙江精神，展示龙江形象，传承龙江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宣传加强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扶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倡导文明乡风，良好家风，纯朴民风，展示诚信、和谐、绿色、美丽、幸福的文明龙江。

#### 五、作品分类

参评作品分为影视类（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广播类和平面设计类等三个类别。

1. 影视类作品。存储格式为 MPEG 或 AVI，微视频、微动漫每条作品时长不超过 60 秒，微电影时长不超 300 秒。

2. 广播类作品。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 120 秒。广播作品不设系列，随作品递交一份文案。

3. 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不得低于 300 像素，5MB 以下，文件名称为“作品名称+RGB 或 CMYK”；内容相关联的两幅作品视为两个单件作品，内容相关联的三幅以上(含三幅)作品属系列作品。

#### 六、奖项设置

此次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拟设四个级别的奖项，分别

是：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其中影视类（微电影、动漫类）、广播类作品每类设置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4名、优秀奖若干名，平面类广告作品设置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秀奖若干名，组委会对获奖作品颁发奖杯和证书。并设若干组织奖。

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报送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并由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作品库收录，在省内有关媒体展示推介，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

## 七、评选程序

1. 作品征集。5月20日至7月10日，组委会以媒体公告形式启动评选活动，征集和报送作品。

2. 作品初选。7月11日至7月20日，评审办公室对作品进行分类整理和初选。

3. 作品评选。7月21日至7月30日，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出各类别作品金、银、铜奖、优秀奖及组织奖。

4. 作品表彰。8月1日至8月31日，主办单位组织总结表彰奖励。

5. 作品展示。9月1日至10月31日，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黑龙江日报、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东北网、黑龙江公益广告网等相关媒体上展示推介。

## 八、评选组织

成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

担任；副主任由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协会、高校、媒体、公司等单位人员担任，邀请中国广告协会参加评选。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

## 九、活动说明

1. 参评作品应为原创作品，首次参评，作品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作，符合大赛主题的公益广告作品，并遵守《广告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公共道德、行业规范等要求。

2. 参评作品仅限于一个单位报送，原则上由作品版权单位报送。如其他广告代理公司、制作公司或其他授权单位报名参评，必须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同意，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自行负责。

3. 参评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评单位自行负责。

4. 本此活动不收取费用，参评作品不予退还。创作单位享有作品署名权，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评作品进行展览、展播和编辑出版发行，主办、协办单位有权优先和免费使用获奖作品。

5. 参评作品在广告画面及文案中请勿出现参评单位或个人的相关信息。

6. 参评报名者除按要求完整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必填内容外，还须将登记表中有关作品创意制作团队的人员填写齐全。

7. 各参评单位或个人须在 7 月 10 日前将参评的三类公益广告作品，集中报送到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地址：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东北林业大学文法楼 208—6 室，联系人：官立明，联系电话：0451—82192546，13945667422，电子邮箱：cmcy0807@126.com。相关参评表格可登录东北网（[www.dbw.cn](http://www.dbw.cn)）或黑龙江公益广告网（[www.hljgygg.com](http://www.hljgygg.com)）下载。

## 十、有关要求

1. 精心组织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将本次优秀公益广告创作和宣传工作，作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摆上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2. 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创作单位和人员提炼主题、深化内涵，精心创意、精湛制作，推荐更多思想深刻、艺术表现力丰富、简洁明快的公益广告作品。

3.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级新闻媒体要拿出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这次获奖作品，保证篇幅、时长、频次，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格局。

4. 加大投入做好保障。各地各单位要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公益广告财力物力保障工作。各地

要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测评体系。

- 附件：1. 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  
2. 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  
3. 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1:

## 2019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

奖 项	类 别	项目内容
公益广告	A	影视类
	B	广播类
	C	平面类



附件 2:

## 2019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

地区编号	地 区
01	省直
02	哈尔滨市
03	齐齐哈尔市
04	牡丹江市
05	佳木斯市
06	大庆市
07	鸡西市
08	双鸭山市
09	伊春市
10	七台河市
11	鹤岗市
12	黑河市
13	绥化市
14	大兴安岭地区
15	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 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
16	省外作品

附件 3:

## 2019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

地区编号: 地区: 单件/系列幅数:

参赛单位全称							
参赛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主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作品名称		类别号		联系人		邮编	
客户全称		首次发布媒体		发布时间			
创意总监		创意		文案			
平面设计		美术指导		插图/电脑绘画			
广告公司制片		影视公司制片		导演		摄影	
音乐指导		音乐制作公司		剪辑		后期	
创意说明:		参赛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 拥有全部版权和知识产权, 如有争议 自行负责)					